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 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備役役男召集期間交通費發放標準，按應召役男戶籍地或工作地（須檢附工作地證明文件）至召集地點之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實際里程核發： （一）報到： - 鐵路（含高鐵）以自強號票價，公民營客運汽車、船舶及捷運按實際里程票價核發。但外（離）島地區<u>得以搭乘客輪或飛機之相關證明為結報依據。</u> - 無工作地證明文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報支。 （二）返鄉： - 依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標準發放。 - 無工作地證明文件者，按召集地點至戶籍地之實際里程及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標準發放。 <u>（三）應召役男工作地於國外者，僅發放國內交通費。</u>	三、備役役男召集期間交通費發放標準，按應召役男戶籍地或工作地（須檢附工作地證明文件）至召集地點之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實際里程核發： （一）報到： - 鐵路（含高鐵）以自強號票價，公民營客運汽車、船舶及捷運按實際里程票價核發。但外（離）島地區在無車、船可供搭乘時，得以登機證存根報支。 - 無工作地證明文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報支。 （二）返鄉： - 依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標準發放。 - 無工作地證明文件者，按召集地點至戶籍地之實際里程及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標準發放。	一、為替代役備役役男與後備軍人權益衡平，參酌國防部國軍一百十一年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指導大綱，於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函報行政院修正「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標準表」，經該院以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院臺防字第一一一〇〇一五八一八號函核定，修正替代役備役役男於召集期間，外（離）島地區得以搭乘客輪或飛機之相關證明為結報依據，爰配合修正本點，以資妥適。 二、國防部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指導大綱，規範工作地於國外者，僅發放國內交通費，爰配合增列第三款規定，俾替代役備役役男與後備軍人權益相當。